

证券代码：301429

证券简称：森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日送达全体监事，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泰国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优化泰国森泰的股权结构，唐圣卫先生和唐道远先生拟将各自持有的泰国森泰0.5%的股权转让给森泰股份，因泰国森泰的注册资金还未实缴，本次转让不涉及资金支付。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国森泰成为森泰股份全资子公司，股权架构为：森泰股份持股99%；森泰科技持股1%（森泰科技为森泰股份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6日